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13/Add.15
6 Jul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二期报告

增 编

挪 威

第一部分

挪威的法规，特别是1978年6月9日颁布的有关男女平等地位的第45号法可以满足有关男女平等地位原则的公约所提出的要求。

男女平等地位法适用于除宗教界内部情况以外的所有社会领域。根据该法的主要条款规定，禁止以性别对任何人进行歧视。

关于对男女平等地位法各项条款进行比较广泛讨论的情况，请参考我们于1982年向联合国提交的第一期报告。

关于参与实施平等地位法的各机构和对该法作用总的评价的情况说明如下。

平等地位专员和平等地位上诉委员会

根据平等地位法于1979年设立了平等地位专员的职位和平等地位上诉委员会。国王任命了一名平等地位专员（挪威官衔为司法专员）和一个委员会——平等地位上诉委员会，该专员和该委员会将合作实施平等地位法。专员由国王任命，任期一次6年。

该委员会由7名以个人代表身份参加的成员组成。其中有两名成员应分别根据挪威工会联合会和挪威雇主联盟的建议任命。由国王任命主席和副主席，其中有一人应具备担任法官的资格。

国王可就专员和该委员会的职能及工作安排颁布具体规定。应事先征求该委员会的意见。

专员应核实在男女平等地位方面是否有违反该法规定的现象。专员应主动地或根据别人的要求设法保证遵守该法的各项规定。如果不能作出自愿安排，专员可把此案提交平等地位上诉委员会裁决。

如果专员决定不将案件提交该委员会审理，那么案件当事人一方的任何人或不是案件当事人一方而提出诉讼的任何人都可将案件提交该委员会审理。这类案件可由该委员会裁决，除非受委屈的一方反对这样做。

该委员会可要求专员向其提交某些特有的案件。

在正常情况下，平等地位专员不应作决定，而应努力实施自愿授产规定。如果做不到这一点，专员可将该案件提交上诉委员会，然后由上诉委员会对该案件作出裁决。

上诉委员会以大致与普通法院相同的方式审理案件，由各有关当事人等陈述。

如果上诉委员会认为，进行诉讼违反平等地位法，那么该委员会可禁止诉讼。然而，该委员会不可裁决已经作出的任命是无效的，但可决定已经被批准的人应享有的职位。这类诉讼仅属于普通法院的管辖范围。

该委员会除了制定一些禁令外，还可强行采取一些必要的措施，以制止非法行为，并防止其再次发生。例如，如果有学校规定女生和男生的入学标准不同，那么自然要命令该校拟定一套新的入学标准。这将使该委员会能够保证新的入学标准在实施之前就符合平等地位法的规定。该委员会应说明其所作裁决的理由。

在作出裁决时，当然要求政府部门遵守平等地位法。如果政府部门不这样的话，该委员会和专员可批评政府部门，并就所发现的政府部门违反该法规定的情况发表声明。但是该委员会不可撤销或改变其他部门所作的行政决定。

上诉委员会的裁决可以不向部或政府上诉。如果当事人的一方不满意该委员会所作的裁决，那么这一方必须把案件提交普通法院审理。

如果根据平等地位法把一个间接提出有关集体工资协定效力、解释或继续存在的问题的案件提交该委员会审理的话，那么工资协定当事人各方可推迟协定的实施而把这个问题提交劳资纠纷法院裁决。关于这类诉讼程序规则由国王颁布。

不管政府当局有什么保密义务，都要求他们给专员和该委员会提供为实施平等地位法所必需的情况。也可要求有义务根据民事纠纷法提供证据的其他人提供这类情况。

该委员会和专员在根据平等地位法执行其任务时，可着手进行其认为有必要的调查和检查。如有必要，他们可要求警察予以协助。

该委员会或专员可要求被责成参与实施平等地位法的其他官方机构提供有关信息或要求它们进行调查。

违反平等地位法的一方未必应受到处罚。该委员会所作的决定并不使这种行为本身应受到惩罚。只有在专员或该委员会发出禁令或指示而随后罪犯又违反所

发出的禁令或指示之后，才继续存在刑事责任的问题。因此，专员或该委员会在可能提出惩罚问题之前应以裁决的形式经常给罪犯以警告。

违犯这类裁决可给予罚款惩处。对任何违犯裁决的从犯也可给予同样的惩罚。

如果违犯的当事人是同伙、合伙等，那么就是同伙、合伙等也应受到惩罚。

如果该委员会提出这样的要求，就将对违犯该委员会裁决的罪犯进行诉讼。然而，在该委员会没有提出这种要求的情况下但出于对公共利益的考虑而认为有必要时，也可对这类罪犯进行诉讼。

对平等地位法总的评价

平等地位法是一项新颁布的法律。因此，难以把该法的作用同一般社会发展情况加以区别开来。

平等地位专员的统计资料说明了在社会各个部门尤其在商业和工业部门内对平等地位问题采取后续行动的情况。

禁止宣布特定性别职位空缺便是说明该法起了明显作用的一个例子。1979年根据这项规定提交的案件数目占专员审理案件总数的45%，而这些案件只占1983年专员审理案件总数的11%左右。出现一部分差数的原因可能是由于专员主动于1979年调查了许多职位空缺通告的情况所致。然而，看来该法已使雇主改变了在这方面的做法。

平等地位专员作为对公营和私营部门的雇主的“监督者”起着重要作用。

该法的另一个作用是有助于使公众的注意力集中于平等地位问题。在1979—84年期间，报纸上就平等地位法或专员问题先后发表了15000多篇文章。

在公营和私营部门已经执行了一些措施，作为对平等地位法采取后续行动的一部分努力。

挪威工会联合会和挪威雇主联盟之间缔结的平等地位总协定以及因此在一些公司之间正在缔结的一些平等地位协定都提供了一些说明这种努力的例子。

争取平等地位行动纲领

1981年政府提出了一项争取平等地位全国行动纲领，作为对《联合国妇女十年》采取后续行动的一部分。

这些措施旨在影响人们对妇女的看法和提供信息。针对扩大妇女选择职业的范围所作的努力受到了特别重视。关于研究部门和公营部门的人事政策也特别受到重视。

执行这些措施的时间从1981年持续到1985年。其中有些措施涉及业已制定的方案内容的扩大，还有些措施完全是新的。然而，其中大多数措施都是采取的长期主动行动，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截至目前为止，这项计划看来已经取得了非常积极的效果。

总的来说，这些措施有助于促进整个社会和政府管理的进程，而使这种进程继续下去是极其必要的。

现已通过了一项新的关于下个五年期（1985—1990）的行动纲领。这项新纲领是根据已于1985年期满的行动纲领中所载的非常有效的措施制定的。同时，这项新纲领的重点是扩大为获得平等地位所作的努力范围，使之包括公共政策的其他一些方面。

行动纲领中包括的措施侧重于以下几个方面：

- 继续消除男女在就业和接受教育方面的差别。
- 把平等地位的观点纳入经济政策、社会政策等，即纳入公营部门有助于指导发展和与这种观点有关的一切领域。

为了把平等地位问题列入各部的职责范围，已指示各部拟定行动纲领，说明如何能够把平等地位的观点纳入其各种权限范围。这个项目已于1986年夏开始实施，并将持续实施四年。

为了消除男女之间在工作领域以及（作为工作的先决条件）也在教育领域的障碍，将有必要把各部及其下属机构过去五年来所进行的工作继续进行下去。其中将采取一些措施鼓励妇女承担领导工作，开创自己的事业。

研究

由于女权主义者的要求愈来愈合理，在一个400万人口的小国颇为强烈地感受到国际妇女年的影响。因此，在外部事件的影响下，在挪威科学和人文学研究委员会的赞助下发表了一系列有关社会学和人文学对妇女问题研究的报告并召开了一系列有关妇女问题研究的会议。但这些“外部事件”却对在各大学和一般受过教育的妇女中已经扎根的极为重要的国内妇女运动给予支持。

1974年11月，挪威科学和人文学研究委员会下属社会科学研究委员会任命了一个委员会来研究“关于妇女社会地位的社会学研究需要和机会”。因此，设立了妇女问题研究秘书处。

研究的目的迄今可概述如下：我们谋求说明男女之间以及各类妇女之间目前存在的不平等的性质和原因，说明这种不平等所反映的社会条件以及在人们的态度和行为方面这种不平等所表现的方式。我们还谋求说明如何可能改变这些条件。我们的正常目的是为建立一个对妇女来说比目前社会更加“健康”的社会作出贡献，办法是给那些希望建立这样一个社会的人提供见识和知识。

因此，关于说明和改变的问题是有关妇女这门新学问的两个主要理论问题。进行说明则需要扩大现有的经验知识，这本身往往就是一项困难任务，因为进行说明需要确定的重点不同于历来被认为是对社会学研究“感兴趣的”那些重点。为了说明使妇女在公共生活和劳动力市场中处于被剥夺基本社会权利的地位的各种势力的情况，从理论上着重阐述改变问题是必要的。人们常说，我们生活在以性别划分的社会里，妇女在这样的社会里专门为别人从事有偿和无偿的料理家务工作；我们的所有主要机构都是按性别划分的，在这些机构里男人高高在上，妇女处于底层。换句话说，男人控制着各主要机构及其所代表的价值。我们认为，我们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说明这些机构的内部程序和这些机构和程序在社会内部相互作用的方式，以便说明在挪威社会里男女之间权力和福利平分非常不均的情况和原因。

政府继续对研究有关平等地位问题的一项综合方案给予支持。

第二部分

第 1 - 5 条

平等地位法中包括第 1 条至第 5 条的内容。参阅有关这方面情况的报告的第一部分。

第 6 条

自从挪威当局开始研究挪威卖淫问题以来，已经有 6 - 7 年了。卫生和社会事务部已经为研究四大城市卖淫活动影响的一些试验项目拨了专款。这些项目原计划于 1986 年完成。

1983 年国家拿出了一部分资金为挪威首都奥斯陆的妓女建造了一个招待所。这项措施的目的在于帮助妇女重新进入社会做人。这个招待所实质上是一所学校，它提供社会培训并帮助妇女努力获得受教育、就业、住房等机会。

此外，卫生和社会事务部正在资助一个研究项目，旨在查明嫖客的人数、动机和对妇女的看法及社会背景。

1987 年召开了一次会议审查这些项目的成果。

第 7 条

可参阅上一期报告。在 1982 年上半年，政府任命的一些委员会等机构的成员中有 41 · 2 % 是妇女。这个百分数近几年来有所降低。在 1985 年任命的一些市民委员会的成员中妇女占 36 %。

在政府提供津贴的帮助下，近几年来妇女组织一直在争取让更多的妇女选进市委员会和国民议会。在 1981 - 85 年这届议会期间，妇女在议会中的代表占 26 %。在目前这届议会（1985 - 89）中妇女的代表占 34 · 4 %。换句话说，目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议员是妇女。在本届（1983 - 87）各市级

委员会的妇女代表占 23·8%。

本届挪威政府首相是一位妇女。此外，还有 7 名部长是妇女。因此，18 位内阁成员中有 8 位是妇女。本届政府中有 8 名女国务秘书和 13 名男国务秘书。

第 8 条

参阅我们根据第 7 条所作的答复。

第 9 条

自从挪威于 1982 年提交第一期报告以来，挪威有关这方面的法规没有任何重大改变。有关更详细的情况，参阅上一期报告。

第 10 条

法规

根据现有法规，保证男女有获得教育和资助（奖学金和贷款）的同样机会，并保证他们有同样机会得到各类学校的文凭。

然而，实际上男女在选择接受哪一类的教育和接受教育的时间长短方面差别很大。为了试图改变这种状况，已实施了一些不同的措施。这些措施已在有关平等地位措施一节中进行了概述。

目前情况

目前参加教育系统内各级机构工作的妇女人数占这些机构工作人员总数的一半或一半以上。

这种情况在高等院校中最为明显。在大专院校，目前女生占学生总人数的

50%，占新生总人数的50%以上。20年前，大学女生只占学生总人数的四分之一。

妇女参与实施教育方案活动人数的急剧增加与教育事业的发展有关。在1974—81年期间，接受高等教育增加的人数中妇女占98%。妇女还进入了一些以前被男人所占据的领域。其中包括诸如法律、医学、兽医和齿科学等领域，在这些领域中女生目前约占学生总数的40%。

某些大学一级的院校，例如，挪威经济和商业管理学院、挪威农学院和挪威先进技术学院以及大学的一些科学课目历来几乎全被男生所占据。在过去10年中，女生人数有了大幅度的增加。1975年挪威经济和商业管理学院的入学新生中女生占10%，而1985年该学院的入学新生中女生占38%。挪威先进技术学院1975年和1985年入学的新生中女生分别占9%和28%。

然而，目前女生学习的时间仍然比男生短。1983年女生占大专院校毕业生总人数的60%，但只占研究生总人数的26%。近几年来在研究部门工作的妇女人数所占的比例变得相对的小了。就学校教学方案和职业培训（与教育相结合）来说，为高中制定的各种教学方案的内容大为扩大了。在继续在高中学习的学生总数中，女青年学生增加的比例最大。截止1983年，有74%的女青年学生（16—18岁）参与了高中教学方案的实施活动，而同一年龄组的男青年学生中只有68%的人参与了这一活动。

从1976年截至目前的情况表明，高中学生在选择学科方面的情况变化很小。在高中这个阶段，男女青年学生仍然选择符合男女传统作用的教育。

虽然过去10年中在增加的接受教育的人数中妇女基本上占大多数，但是相对地说，接受使其具有资格找职业的正规教育的成年妇女人数仍然大大少于成年男子。官方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以及各公司内部提供的教育／培训的情况也都是这样。为了某种程度上消除这种不平衡的现象，现已开展了一些运动来鼓励妇女利用现有的教育和培训方案。平等地位协定或指在为女雇员提供培训和培养机会的特别方案业已在一些公营和私营的组织机构实施。在各大学和相应一级的一些院校都设立了平等地位委员会，有两所大学甚至设立了自己的妇女问题研究中心。

退学率

当局知道在某些被男生占据的学科以及在高中职业培训方面女青年学生的失业率高。某些国家业已制定了行动纲领，其中某些部分就是针对制止这类问题的，例如，通过师资培训和采取各种组织措施来这样做。

体育

高中以下，为男女生制定的体育教学大纲是相同的，这些教学大纲在很大程度上是为男女同校的学生制定的。就高等体育而论，挪威体育学院招收的男女人数大致相等。

平等地位措施

1981年以来，为促进男女在教育和就业方面更大程度的真正平等，已作了比较系统和积极的努力。这些努力是根据议会关于《促进男女平等地位特别是强调改善妇女教育和就业状况行动纲领》的第122号提案（1980—81年）作出的。1985年在第69号报告（1984—85年）中向议会提出了一项关于平等地位政策措施和办法的新的行动纲领。下列方面在这两项行动纲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1. 把平等地位问题纳入基本师资培训中。已经制订了一项关于平等地位的总计划，供师资培训中使用。
2. 为教员单独开设进修课程。已在挪威全国各县开设了这样的课程。
3. 采取措施聘请更多的妇女担任学校里的行政管理职务。
4. 在实行考分录取制的机构，给予妇女特别优待（附加分数）。
5. 采取措施改进教科书。挪威教科书的批准程序除其他之外，还包括对平等地位问题的考虑。此外，出版者和教科书编写人还通过课程、会议、平等地位奖和资助，积极参加这项工作。

6. 采取措施打破男女在教育和职业分配方面的常规格局，例如开展运动来改变人们的态度，培训师资，向校方提供信息，编制参考书、教材等教具。

此外还拨出经费用于宣传活动等，旨在打破男女在教育和职业选择方面的格局。

第 11 条

年龄为 16—74 岁的在职妇女的百分比从 1978 年的 53% 增加到 1985 年的 60%，而在职男子的百分比却从 79% 减少到 77%。年龄为 25—66 岁的在职妇女的百分比同期从 59% 增加到 69%。男子的相应百分比则从 91% 减少到 90%。换句话说，近些年参加工作的 25—66 岁妇女的人数越来越多。然而在过去 10 年中，各类妇女参加工作的比重都有增加，对其中大多数来说，则是以兼职形式增加的。

所有就业妇女中，兼职的高达 43%，而男子的相应数字仅为 8%。所有有偿就业的已婚妇女中，兼职的接近 50%。仅在少数几种职业中，常常发现工作在专职岗位上的妇女多于其他阶层。这些大部分是科室和销售工作、旅馆餐馆工作以及清洁工作。

妇女也从事其他职业，但地位一般低于男子。例如：1984 年，妇女仅占工业就业人数的五分之一，而在零售部门和旅馆餐馆部门，却占就业人数的一半以上。女雇员最为集中的是在公共、社会和私营服务部门，1984 年这些部门的雇员中有近三分之二是妇女。尽管劳动大军中妇女的人数增加，她们似乎主要集中在典型的妇女职业部门。

第 11 条第 1 款：

第七项，社会保障权利等：根据具体条例，男子在服义务兵役期间，享有失业补偿。1986 年对失业方面的这些规章作了修改，这样妇女的志愿兵役同男子的义务兵役一样，使她们享有同样的失业补偿权利。

第11条第2款：

根据1982年12月17日通过的法案，雇员在某些条件下有权缩减工作时间（参阅《工作环境法》第46条第A款）。上次报告中提到的修正案也获得通过，并从1983年2月1日起生效。

关于接触致电离辐射的雇员重新安排工作的规定适用于孕妇。

《工作环境法》适用于任何有雇员的企业，参阅该法第2条。但对某些工种作了几项例外规定。

1985年对《工作环境法》作了修正，使它适用于工作在民航和农业部门的雇员。这项修正于1986年4月1日生效。《工作环境法》中有关雇员安全和请假的一切规定，均适用于有雇员的农业企业和民航部门的雇员。工作时间方面的某些规定中有免责条款。

挪威雇主联盟和挪威工会联合会就男女在工作生活中的平等问题达成了一项协定，它适用于私营部门，参阅这两个组织于1986年达成的《基本协定》补充协定四（参阅附上的译文）。其他雇主和雇员组织也签订了类似的协定。

劳动力市场管理部门正在积极寻找措施来改善妇女的教育和就业机会，帮助扩大妇女的职业选择范围，使她们能够选择传统职业以外的职业。

为此进行了广泛的宣传活动，鼓励妇女从事那些主要由男子占据的职业。从“宣传项目”中可以找到这方面的例子。

已有两个县开始了这个项目，其目的在于教那些从事非传统教育工作或职业的年轻妇女在学校或政府就业机构举办的职业问题讨论会上谈自己的工作情况。这种示范作用被认为特别重要。

项目的目的是有系统地组织这项活动。对宣传员的经济损失要给予补偿，并承担其旅差费。

劳动力市场管理部门现已在每个县聘请了一名特别顾问，专门研究有关妇女参加工作的问题。

劳动力市场管理部门为妇女采取的其他措施有：

一 安排旁听非传统劳动力市场培训课程。

- 安置妇女从事那些主要由男子占据的职业，作为“职业筹备方案”的一部分，该方案提供实用的职业指导。

此外，劳动力市场管理部门还正在同其他一些机构和组织合作研究新的方法和模式，为妇女提供职业指导。这项工作将在2-3年后出结果。劳动力市场管理部门一共为8个这样的试验项目提供了资助。

其中个项目叫做“年轻妇女进入工业”：

目前正在挪威最北面的三个县开展一个旨在招聘更多的年轻妇女从事技术职业的项目。这个项目将持续3年，现正在挪威北方工业项目集团的合作下展开。它基于以下几点：

- 没有多少年轻妇女选择技术方面的教育。
- 挪威北方工业将在今后若干年内急需一批教育程度高的劳动力，例如与石油工业发展有关的职业。
- 在挪威这一地区重视将来劳动力的发展极为重要。

还正在其他县开展与此有所不同的项目。

劳动力市场管理部门和地区发展基金会还负责开展一些方案，利用财政手段鼓励雇主雇用妇女从事非传统职业。

下列方案说明了这一点：

- 平等地位补贴。雇用妇女从事非传统职业的雇主可领取补贴，包括总薪金的25%和为期6个月的社会成本。对收女学徒工的人，给予类似的补贴。
- 在存在职工调整和（或）职工结构问题的情况下，或者在需要招聘新人或提高对职工资格的要求的情况下，对在企业内实施培训方案者给予补贴。除此以外，如果让妇女参加非传统职业培训，还可以得到平等地位补贴。
- 对农村企业进行投资者可以增加补贴，但只有当这种企业保证增加女雇员时才这样做。
- 劳工委员会制定了《争取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的平等地位行动纲领》。已选出一个县进行试验项目，目的是最大限度地实施《行动纲领》。这是与北欧的“BRYT”项目结合起来进行的，它致力于消除劳动力市场中男

女之间的差别。

此外，劳动力市场管理部门正在会同其他机构、宗教和教育部及其他组织，通过开展宣传活动扩大妇女的职业选择范围。几个县已开始积极同职业培训机构进行合作，以便使更多的女学徒工在主要由男子占据的职业部门订立合同。

第12条

现对上次报告中提供的情况作如下补充：

1985年，政府向议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家庭地位的报告。从议会的讨论情况中明显看出，各方面都一致认为应延长产假。

虐待妇女的现象在过去几年里比较明显。目前挪威总共有60个调解点和（或）电话，每个县至少有一个调解点。这些调解点通常由妇女团体经管，并由市政府和（或）国家提供经费。这些调解点提供咨询服务和临时膳宿。它们还帮助妇女同法律机构和其他提供帮助的官方机构建立联系。

1983年，卫生和社会事务部、消费者事务和政府行政部、司法部联合提出了一项反对虐待妇女的行动纲领。今天，这项纲领成了这几个部在处理这个问题时的政策基础。挪威科学和人文学研究委员会在这几个部的合作下，制定了一项研究方案，为这一领域的研究活动指明了方向。

第13条

关于第a款：

负责照料一个或一个以上16岁以下儿童者享受儿童补助，不论其是母亲、父亲、双亲还是养父养母。当父母双方都负责照料孩子时，儿童补助金付给母亲。

在其他方面，一些社会福利权利主要同收入联系在一起。家庭主妇不享有与有偿就业妇女相同的权益，即她们不享有那么多养老金。这与她们是否负责照料孩子完全无关。

第14条

这一条与挪威的情况不是特别有关。

尽管如此，我们还是愿意指出妇女在牵涉夫妇合营企业收入分配时的特殊状况。这个问题对从事农业的妇女尤其重要。

社会保障和养恤金权利取决于个人的可征税收入。就夫妇合营企业来说，创造的收入应视为“实际工作者”所挣得。这种地位几乎总是给予男子。

如果配偶（妻子）为这类企业干了大量的工作，那么企业创造的总收入中就有一部分可以视为其个人收入。这部分收入通常有限额，目前的限额是4万挪威克朗。然而，如果实际分工情况明确表明这一限额太低，则可以提高这一限额。

确定妻子的工作是否有理由提高这一限额是夫妇的责任。这要由当地税务局来决定，这就意味着市与市之间的做法可能有所不同。为了简单起见，许多市政当局实行4万挪威克朗的限额。

因此，现行条例及其实施方式事实上可能使妇女得不到她们参加家庭企业所应得到的足够的收入和社会权益上的补偿。

夫妇合营企业的收入分配问题目前正在审查中。议会要求政府在这方面制定更加合理、更加统一的规章。

从事农业的妇女在怀孕和分娩期间雇用一名替工的费用可予以补偿。可补偿的这些费用总共为期18个星期。母亲要在产前10个月中至少在农场上劳动6个月。

只有当该妇女能够证明她干的农活是维持产量所必不可少的，并能够证明按照农场的工作状况有必要请人帮的时候，替工的费用才予以补偿。

第15条

如引言中所提到的，挪威法规一般给予男女平等地位。但是仍然有少数具体规章与《平等地位法》不一致，这些规章没有给予男女同等地位：

一 根据《防火法》中的规定，只有男子才可以奉命加入市区消防队。年龄

在 18 岁和 55 岁之间的任何男子可以应征加入市区消防队。

- 根据有关国民义务兵役法的规定，只有男子才要服义务兵役。然而在 1985 年，挪威兵役制实行了男女职业平等。这意味着女兵在挪威兵役制度下的一切职位中享有与男性应征新兵相同的教育和服务机会。
- 《海员法》中有一项条文为从事船上工作的青年男女具体规定了不同的最低年龄。政府于 1985 年决定废除这项规定。
- 《挪威宪法》中有一项关于继承王位的规定。根据这项规定，只有男性继承人才能继承挪威王位。

宪法中的这项规定在《平等地位法》之上。

关于第 2 款、第 3 款和第 4 款：

挪威正式满足这些要求。

第 16 条

第 1 款第 a 、 b 和 c 项：在缔结或解除婚姻时，男女享有同样的权利和责任。目前正在考虑用新的《婚姻法》取代 1918 年通过的《婚姻法》和 1927 年通过的有关配偶间财产关系的法律。新的《婚姻法》比较切合今天的国情。

关于第 d 项：见上次的报告。

第 2 款：与挪威无关。